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課外活動費補助辦法

100.12.29	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1.01.05	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101.03.29	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
103.06.25	102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105.09.01	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目的：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校課外活動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。
- 二、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。
- 三、學生所繳交的學生會費。
- 四、學校補助經費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費之補助分配由學生議會審議訂定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
第四條 費用補助之方法：

一、大部份補助：

- (一) 有關全校性之各項比賽，其對象是全校同學。
 1. 全校性的競賽活動，由社團負責承辦時，仍應以學校名義主辦。
 2. 評審老師之聘請以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義聘請，或由社團草擬聘請人員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聘之。
 3. 對於經費的開支應節約，若有餘額，得納入社費收入，若不足時，非因重大原因，否則應由社團自行負責。
 4. 經費之收支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結帳，其帳目除登錄於社團帳簿外，應提報學生會，並予以公告。
- (二) 凡學校主動派遣人員，參加校際活動時，可由課外活動費補助膳宿及交通費。
- (三) 校園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、社區親職教育、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。

二、部份之補助：

- (一) 社團平日經常辦理訓練活動，所需之器材、設備等。
- (二) 各項技能競賽，不限於該社團會員參加者。
- (三) 社團舉辦有意義、價值性的活動，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提出經費補助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課外活動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附件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將補助費用繳回，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核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